

合同编号：【 】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开发项目商 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五 月

目 录

一 服务事项 2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

三 测评安排 3

四 保密 3

五 违约责任 4

六 不可抗力 4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5



委托方：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 系 人：陈安

通讯地址：梅州市人民政府综合大楼七楼

电话及邮箱：0753-2219913 ywtck@meizhou.gov.cn

受托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 系 人：苏晓锐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01 单元

电话及邮箱：13531908555 3051544894@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被测评对象】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提交《【被测评对象】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被测评对象名称	数量	含税价（元）	备注
1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三级系统）	梅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	¥20000	最终服务金额以设计金额下浮 3% 及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两者低者为准
2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三级系统）	梅州市 12345 热线平台	1	¥20000	
3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二级系统）	兴宁市惠民信息平台	1	¥15000	
合计				¥55000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服务（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工期拟为 3 个月（根据项目主体实施进度），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时。

2.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服

务期限到期时截止。

2.3 本服务合同金额为¥5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2.4 支付方式：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核准拨付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即（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7500 元）；第二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被测评对象】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核准拨付时间），按照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项目余下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期限内向梅州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的，视为甲方按期履行。

2.5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 号：3602 0725 0920 0290 286

三 测评安排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依照各服务说明为乙方提供所必需支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测评工作。

3.2 乙方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测评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工作，并出具《【被测评对象】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报告》。

3.3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4.1 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不具有的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3.4.2 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3.4.3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工作的情形。

四 保密

4.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

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

- 4.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4.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 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经催告 10 天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5.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工作或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评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满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且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5.4 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5 乙方应对测评质量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测评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者用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

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7.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协议所涉及的《【被测评对象】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报告》仅反映在测评时期内，被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如属于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恶意侵犯他人或其他涉及不当行为的事件，均不在此协议以及《【被测评对象】商用密码应用应用建设方案评估报告》范围内，必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服务并收到本合同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 月 18 日

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 月 18 日